（上接B557版）

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511　证券简称：爱慕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4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号——服装》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2024年第一季度线下销售终端数量变动情况

截至2024年第一季度末，公司拥有1796家线下销售终端。2024年第一季度，公司线下销售终端数量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家

销售终端	2023年末	本期新开	本期关闭	2024年第一季度末
直营终端	1,423	5	39	1,387
其中：联营专柜	1,149	4	29	1,124
自营-租赁	269	1	10	260
自营-自有物业	3	0	0	3
加盟终端	409	11	11	409
合 计	1,832	16	50	1,796

注1：其中部分店铺减少为多品牌在同一空间内整合，因管理上店铺计量原因，呈现出减少。
注2：随公司业务发展，加盟渠道单独披露（加盟渠道主要包括经销业务和代销业务）。

二、2024年第一季度按品牌收入、毛利分析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品牌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当期（%）	上年同期（%）
爱慕	36,364.66	-7.61	11,073.64	-7.19	69.55	69.68
爱慕先生	20,944.98	-0.83	4,712.17	-1.45	77.50	77.36
爱慕儿童	10,884.10	3.44	3,328.79	9.48	69.42	71.10
爱夹丽	4,704.29	-15.98	1,790.67	-27.13	61.94	56.11
兰卡文	3,246.17	-7.36	717.10	-7.75	77.91	77.82
其他	10,683.43	-5.44	5,932.48	-12.55	44.47	39.96
合计	86,827.63	-5.00	27,556.85	-7.46	68.26	67.43

注1、上表中“其他”包含公司除已列示品牌外的其他品牌及生产类业务收入。
注2、上述尾数加和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2024年第一季度按模式收入、毛利分析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模式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当期（%）	上年同期（%）
直营渠道	56,447.29	-1.48	14,773.61	4.49	73.83	75.32
线上渠道	20,918.94	-15.50	8,147.06	-19.60	61.05	69.07
加盟渠道	7,087.50	13.70	2,674.26	26.42	62.27	66.06
其他	2,374.00	-23.80	1,959.92	-42.11	17.44	-8.67
合计	86,827.63	-5.00	27,556.85	-7.46	68.26	67.43

注1、随公司业务发展，加盟渠道单独披露（加盟渠道主要包括经销业务和代销业务）。
注2、上述尾数加和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511　证券简称：爱慕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8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投资额度不超过2.8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爱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1、尽管公司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拟购买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2、公司将根据自有资金闲置情况、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变化适时适量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3、相关工作人员存在操作风险。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公司拟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二）现金管理金额

投资额度不超过19亿元闲置自有资金，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可使用上述现金管理额度，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五）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六）受托方情况

公司拟进行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交易对方为银行、信托、券商以及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交易对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在授权额度范围内所购买的均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产品发行主体为银行、信托、券商以及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将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筛选，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要求的理财产品。

2、公司及财务负责人应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流动需求的状况，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3、监事会、独立董事根据需要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与监督。在公司审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必要的，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32,496.64	534,753.56
负债总额	78,251.20	68,798.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52,046.75	463,769.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969.45	15,606.14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占公司2024年3月31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242.46 %。公司此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根据最新会计准则，公司将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属于流动资产，不对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等财务状况指标产生影响。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收益属于投资所得，归属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不对经营性现金流产生影响。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511　证券简称：爱慕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9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投资额度不超过19亿元闲置自有资金，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爱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1、尽管公司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拟购买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2、公司将根据自有资金闲置情况、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变化适时适量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3、相关工作人员存在操作风险。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公司拟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二）现金管理金额

投资额度不超过19亿元闲置自有资金，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可使用上述现金管理额度，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五）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六）受托方情况

公司拟进行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交易对方为银行、交易对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在授权额度范围内所购买的均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产品发行主体为银行。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在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将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对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筛选，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符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相关要求的产品。

2、公司及财务负责人应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流动需求的状况，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3、监事会、独立董事根据需要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与监督。在公司审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必要的，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32,496.64	534,753.56
负债总额	78,251.20	68,798.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52,046.75	463,769.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969.45	15,606.14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占公司2024年3月31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242.46 %。公司此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根据最新会计准则，公司将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属于流动资产，不对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等财务状况指标产生影响。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收益属于投资所得，归属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不对经营性现金流产生影响。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511　证券简称：爱慕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0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爱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对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要求，爱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也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未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关联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7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物流园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7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投资建设物流园项目的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7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7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7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司2023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7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爱慕股份2023年社会责任报告》。

（十九）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7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二十）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7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7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511　证券简称：爱慕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7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爱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编制了《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爱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97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A股）4,001.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20.9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3,980.99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7,856.13万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124.8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5月20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5月2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1119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文件规定，与保荐机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用于存放上述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四）投资方式

公司可使用上述现金管理额度，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在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六）受托方情况

公司拟进行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交易对方为银行，交易对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授权额度范围内所购买的均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产品发行主体为银行。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在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将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对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筛选，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符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相关要求的产品。

2、公司及财务负责人应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流动需求的状况，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3、监事会、独立董事根据需要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与监督。在公司审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必要的，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32,496.64	534,753.56
负债总额	78,251.20	68,798.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52,046.75	463,769.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969.45	15,606.14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占公司2024年3月31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242.46 %。公司此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根据最新会计准则，公司将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属于流动资产，不对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等财务状况指标产生影响。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收益属于投资所得，归属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不对经营性现金流产生影响。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511　证券简称：爱慕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1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发展需要，爱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3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78名、注册会计师2,533名、从业人员数10,73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93名。

立信2023年业务收入（经审计）50.0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5.1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7.65亿元。

2023年度立信为671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8.32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3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1,000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所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30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77名。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刘海山	2002年	2001年	2013年	2023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小欣	2019年	2013年	2013年	2023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冯万奇	1997年	2001年	2013年	2023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姓名：刘海山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年度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度	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度	苏州卓孔点胶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度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度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度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度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度	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度	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度	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度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度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度	旗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度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度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度	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姓名：李小欣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年度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姓名：冯万奇

时间	上市公司	职务
2023年度	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度	明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度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度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度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度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度	北京开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度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度	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度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度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度	明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度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度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度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度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度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度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度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度	明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度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度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及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3、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13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50万元。2024年度公司预计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10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50万元。年度财务审计费用预计比上年下降25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在查阅了立信的基本情况、资格证照和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后，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此次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系公司战略发展和会计师审计工作安排需要。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511　证券简称：爱慕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5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号——服装》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3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2023年度线下销售终端数量变动情况

截至2023年度末，公司拥有1830家线下销售终端。2023年度，公司线下销售终端数量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家

销售终端	2022年末	本期新开	本期关闭	2023年末
直营终端	1,494	69	142	1,421
其中：联营专柜	1,214	41	106	1,149
自营-租赁	277	28	36	269
自营-自有物业	3	0	0	3
加盟终端	421	59	71	409
合 计	1,915	128	213	1,830

注1：其中部分店铺减少为多品牌在同一空间内整合，因管理上店铺计量原因，呈现出减少。
注2：随公司业务发展，加盟渠道单独披露（加盟渠道主要包括经销业务和代销业务）。

二、2023年度按品牌收入、毛利分析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品牌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当期（%）	上年同期（%）
爱慕	148,273.86	4.15	46,392.81	8.27	68.71	69.90
爱慕先生	85,371.86	8.73	15,727.09	10.79	75.54	76.39
爱慕儿童	50,515.70	9.04	15,147.36	8.52	70.01	69.97
爱夹丽	19,136.68	-4.92	7,605.93	-6.81	60.24	59.43
兰卡文	13,187.17	2.15	3,102.34	14.13	76.47	78.94
其他	42,560.87	-6.17	25,436.78	-7.95	40.23	39.15
合计	339,046.14	3.62	113,412.38	3.59	66.55	66.54

注1、上表中“其他”包含公司除已列示品牌外的其他品牌及生产类业务收入。
注2、上述尾数加和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2023年度按模式收入、毛利分析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模式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当期（%）	上年同期（%）
直营渠道	205,599.61	1.16	53,520.25	19.12	73.97	75.62
线上渠道	100,709.34	-10.84